

汝州市农特产品上行仓储 配送中心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F-2018-025

采 购 人：汝州市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总 则.....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特产品上行仓储配送中心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汝州市商务局委托，就汝州市农特产品上行仓储配送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汝州市农特产品上行仓储配送中心
- 2、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F-2018-025
- 3、采购范围：固定的运营场地面积要达到 1000 平方米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00 万元
- 6、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 7、采购期限：5 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4、投标人提供固定的运营场地消防安全要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备案，设备设施完好。

5、投标人可提供固定的运营场地面积，要求达到 1000 平方米，交通便利，水电网齐全。

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固定的运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7、投标人所有投固定的运营场所应在汝州市境内，交通便利，物流集中。

8、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1、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拟任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行贿犯罪档案结果证明由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注：无行贿记录证明的查询对象需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三、报名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1）网上报名：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报名前先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rzggzy.com/>)点击“供应商登录（申请）”进行注册。注册后到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工程类项目到 206 室，

采购类项目到 207 室) 现场审核确认, 审核通过后到中心 201 业务受理大厅办理 CA 证书。通过 CA 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登录(申请)”入口进行网上报名(2017 年 9 月 8 日前也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报名), 其他数字证书兼容问题在系统升级时同步解决。

企业注册指南: <http://www.rzggzy.com/djzgc/11406.jhtml>

办理 CA 证书指南: <http://www.rzggzy.com/ggtz/12223.jhtml>

报名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0 时 00 分 到 2018 年 4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2) 招标文件费和保证金缴纳及绑定

投标人支付账户必须为基本账户并且与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库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一致(不支持结算卡支付)。非企业基本账户, 请及时登录系统申请变更, 并到中心业务科室现场核对。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无法缴费、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汇入账户和账号: 招标文件费(300 元)和保证金汇入账户和账号详见网上报名成功后费用缴纳说明单。

(3) 招标文件费查询、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统一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 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查询、绑定工作, 若自身原因错过缴纳时间、查询时间、绑定时间, 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招标文件费用通过转账或电汇支付到指定账户, 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

具体操作链接地址：

<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5) 投标人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6)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回执单二维码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依据。（没有进行绑定，视同缴费失败；“回执单”生成二维码图片后，缴费成功）

具体操作链接地址：

<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7) 投标人只需要网上报名、缴费、绑定，暂不用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携带纸质版文件进行投标。

(8) 标书费和保证金已到中心账户，但未成功绑定的，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请退款。链接地址：

<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由中介代理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交易系统退还给投标人。

开标时间：2018年4月28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室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www.rzggzy.com）网站上同时发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汝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375-3332201

地址：汝州市丹阳西路 15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6785556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汝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 常女士 联系电话： 0375-333220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375-6785556
1.1.3	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特产品上行仓储配送中心
1.1.4	工程地点	汝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固定的运营场地面积要达到 1000 平方米
1.3.2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

		<p>2016 年度) 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 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投标人提供固定的运营场地消防安全要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备案, 设备设施完好。</p> <p>5、投标人可提供固定的运营场地面积, 要求达到 1000 平方米, 交通便利, 水电网齐全。</p> <p>6、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固定的运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7、投标人所有投固定的运营场所应在汝州市境内, 交通便利, 物流集中。</p> <p>8、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注: 1、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并打印网页复印件 (加盖公章) 如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p> <p>2、投标单位拟任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3. 行贿犯罪档案结果证明由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交企业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或项目所在地出具的无</p>
--	--	---

		行贿记录证明（注：无行贿记录证明的查询对象需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1.4.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5.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通知。
1.5.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4</u> 月 <u>28</u> 日 <u>8</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3.2.1	招标控制价	3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该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整</p> <p>2、保证金汇入账号和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收款单位：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1260 3031 4000 00027 **** （注：后四位数字系统自动生成，具体缴费账号详见网上报名成功后“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河南汝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骑岭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行 号：4024 9560 1014 （注：系统原因，可能不显示骑岭支行，属于正常现象）</p> <p>3、递交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是已加入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p>

		<p>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并打印系统生成的回执单二维码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依据。（没有进行绑定，视同缴费失败；“回执单”生成二维码图片后，缴费成功）链接地址：http://www.rzggzy.com/djzgc/12214.jhtml</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绑定保证金、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5、规定投标保证金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账为准。（因银行转账延时等原因，提醒各投标人于开标三日前缴纳）</p> <p>6、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及附件和附表的格式要求等。
3.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3.6.2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正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
4.1.1	封套上至少应	招标人名称：

	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_____（标段）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301_开标厅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301_开标厅
5.1.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公开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三名；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协商，依次类推。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除证件外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 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密封。</u> 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视为其自动弃权。
8.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

		<p>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8.5	<p>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p> <p>2. 付款办法：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p>	
8.6	<p>电子招 标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
<p>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第三章 总 则

一、项目简介与说明

（一）项目简介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2016〕7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细化我市农特产品上行项目建设内容，集中我市农特产品资源，通过高效的资源配置，综合提高我市农特产品上行的规模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筹建汝州市农特产品上行仓储配送中心，项目简介如下：

1. 在汝州市租用交通便利，有足够运营场地（1000 平米以上），产权明晰，基础设施完善的运营场所。

2. 配送中心分三个区域，仓储配送区、产品展示及线下体验区、运营区域。仓储配送区主要承担汝州市农特产品的收集、仓储、分拣、包装、发货功能。产品展示及线下体验区主要承担汝州市农特产品包装设计、展示、线下销售体验、产品线上信息设计等功能。运营中心主要承担网上运营、仓储配送中心库存管理、产品售后等功能。

3. 通过完善功能，将配送中心打造为汝州市农特产品网上销售、线下体验、产品征集、包装设计、网销售后等多功能的综合服务中心，通过专业的机构，大力推广汝州市优势

农特产品资源，同时引导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有效带动贫困地区通过网络销售农特产品增收脱贫。

（二）项目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人所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报名并招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均不退。

1.5.3 投标人中标后须参照原国家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考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缴清中标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说明，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如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将以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说明。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的单据）；
- (4) 实施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以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说明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至少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进行密封，以防止其投标内容外泄。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宣布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启封及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等投标函附录中有必要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 （9）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审查，并

出具审查报告。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行贿犯罪记录	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由投标人自行到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消防安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场地面积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固定运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 权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固定运营场地 区域位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均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核查原件，无

原件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交货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实施方案：<u>45</u>分</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u>20</u>分</p> <p>投标报价：<u>35</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有效的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50%。</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3	实施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1)	方案 (45分)	(2)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0~8分
		(3) 安全保障体系与措施	0~8分
		(4) 应急方案	0~8分
		(5) 固定运营场地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8分
		(6) 保证固定运营场地验收合格及时进行移交的措施	0~8分
		<p>说明：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给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2.2.3 (2)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固定运营场地的消防安全、配置消防设备承诺书(0-15分)	注：根据编写内容评委酌情给分。
		固定运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2分)	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固定运营场地区域位置(3分)	注：交通便利，水电网齐全，否则视为无效。

2.2.3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在 30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满分后每再比评标基准价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比例折扣。
--------------	-----------------------------------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

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3.5 定标方式

3.5.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只要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相关或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
账户的单据）
- 四、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	
固定运营场地的消防安全、配置消防设备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四、实施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